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盧敏霖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吳珊寶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林栢森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盧敏霖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任主席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盧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調任為執行董事。有關盧先生之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盧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前，盧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盧先生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吳珊寶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HKR」)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其全部股權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吳女士一度負責成功開發HKR兩大主打品牌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之分銷業務。日後，彼將協助董事會，負責監查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營運及業務發展事務。

除上述者外，彼此前未曾在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曾在一家英國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基金經理，亦在一家大型歐洲證券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

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吳女士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其後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期間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收取每年約480,000港元之薪酬，外加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每年就彼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之履職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女士加入本集團。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林栢森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盧敏霖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就董事會所知，就委任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